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珮群  
電 話：02-7736-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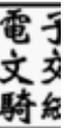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073191A00\_ATTCH5. 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6月16日召開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係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態性調整小年夜放假之規定，研議相關因應機制，並研商109學年度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情形。
- 二、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
    - 1、小年夜適逢假日：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補課之需，無須調整。
    - 2、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寒假期間：原學生無補課之需，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本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 3、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學期期間：學生原即需補



課，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本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二)有關109學年度開學日部分：

- 1、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暑假起訖日為7月1日至8月29日，原定開學日8月30日適逢週日，爰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8月31日(星期一)。
- 2、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2月17日(星期三)課務調整至2月20日(星期六)實施，正式上課日為2月18日(星期四)。惟2月17日(星期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

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配合辦理；另如有調整行事曆之需求，請專案函報本部(國教署)另案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林專門委員淑敏、蔡科長宜靜、林珮群小姐、施和伸先生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